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冠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72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邱冠中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五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玉山小高粱酒一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二列「18時41分」應更正為「18時31分」、第三列「三峽和平店」應更正為「三峽文化店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邱冠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漠視法紀，其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竊盜之手段平和、所竊得之物品之種類、數量、價值、犯罪之動機、曾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境、職業之生活狀況（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、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因本案犯罪而取得玉山小高粱酒1瓶，雖未據扣案，然

01 屬於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告訴人曾柏凱，應依刑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之，
03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5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楊煊卉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偵緝字第7279號

21 被 告 邱冠中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邱冠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2年1月30日18時41分許，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27 之全家便利商店三峽和平店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曾柏凱所管

01 領放置在貨架上之玉山小高粱酒1瓶（0.3公升，價值新臺幣
02 【下同】165元），得手後藏放在隨身包內，再騎乘車牌號
03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

04 二、案經曾柏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冠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7 訴人曾柏凱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
08 截圖11張、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扣
09 案為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1 上開高粱酒1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12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13 收時，請併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宣告追徵其價額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18 檢 察 官 陳伶玟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6 日
21 書 記 官 張婷鈞